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股份”或“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65,326.91 万元用于“PPP 项目”、“增资庆汇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一）政策的支持和推动为污水处理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该计划的工作目标为：“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此轮政策的提出，进一步规范了政府的环保职能，增加了企业违法排污的成本，对市政及工业污水处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水十条”规划，到 2020 年，县城的污水处理率要达到 85%以上，城市的污水处理率要达到 95%。随着排污标准、环境质量标准的提高，政策推动下的污水处理行业必定迎来新一轮增长期，据环保部测算，以此释放的污水处理规模接近两万亿，政策的红利催生出巨大的行业发展空间。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蓝图。2015 年 10 月份召开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稿》，生态文明首次被写入五年规划，《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即将问世，污水治理是其中重要环节。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2008—2020 年中国环境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在处理水平正常提高的情况下，我国“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的废水治理投入（含治理投资和运行费用）

将分别达到 10,583 亿元和 13,922 亿元。“十三五”废水治理投入有望较“十二五”增加 22.08%—31.55%。

2015 年 11 月，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修订版中取消了基本控制项目的三级排放标准，并且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 A 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敏感区域内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 A 标准；敏感区域外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若接收并处理工业废水比例<80%执行一级 B 标准，若接收并处理工业废水比例≥80%执行二级标准。这意味着 2016—2017 年将迎来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厂提标改造的高峰。国家政策的推进与支持将使污水处理市场迎来“大机遇+大挑战”。

（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将给行业的发展带来量变到质变的飞跃

继 2014 年 5 月 25 日，财政部成立 PPP 工作领导小组以来，最近两年，政府密集出台 PPP 相关政策。2015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 号）指出，对可经营性好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通过资产租赁、转让产权、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模式，采取打捆方式引入第三方进行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鼓励地方政府引入环境服务公司开展综合环境服务。2015 年 4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出在水污染防治领域大力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实施意见。

政策的推动对环保项目而言，是一轮绝佳的发展机会，同时 PPP 模式也是中央政府鼓励的环保行业发展方向。通过这种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可以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发挥各自的优势，一方面保证了环保项目的落实，并且还可以通过项目投资拉动地方经济增长，另一方面社会资本可以进入以前无法进入的领域，享受政策红利，并最大化市场效率。

2015 年，财政部、发改委先后公布了两批 PPP 示范项目名单，其中第一批公布了 1,043 个项目，环保类占 370 个，总投资额为 1.97 万亿元，第二批公布

了 206 个项目，环保类占 94 个，总投资额为 6,589 亿元。两批 PPP 示范项目中环保类项目涉及 1,484 亿元投资，给排水、河水综合治理、管网建设投资额分别为 521 亿元、367 亿元、422 亿元，总计占比 88%。政府已经将环保项目作为 PPP 模式投资的主要方向，污水处理行业将直接从这轮政策浪潮中获益。

（三）政策支持及投资需求驱动融资租赁行业快速发展

在 2014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中，国务院将融资租赁列为现阶段工作重点的第三位。李克强总理 2015 年 8 月 26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5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印发《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为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并做了更为细致的部署。从近两年融资租赁行业政策来看，从中央到地方，从准入门槛到融资、财税、客户市场的政策，都在加大支持力度，这也反映在了国内融资租赁行业规模的快速扩张之上。融资租赁行业处于“黄金发展时期”。

另一方面，供给侧改革也为行业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具体来讲，供给侧改革有两个重点任务：传统产业产能出清和新兴产业投资扩张。对于传统产业而言，在这一过程中会遭遇流动性问题，很多资质较好的企业也难以获得银行贷款，亟需补充融资渠道。而就新兴产业来讲，环保、新能源、医疗、物流等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融资租赁公司可以有效对接资金，把握经济转型机遇。2000 年以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保持 10%-30% 的高速增长，自 2000 年的 32,918 亿发展至 2015 年底的 551,590 亿，投资需求的增长带动了对融资规模、融资渠道多元化的需求。融资租赁作为银行贷款等传统融资渠道的补充，在发达国家已经有了较为成功的发展先例，能够成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力支撑，同时也将受益于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增长的大力驱动。

根据《2015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 2015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为 4,508 家，其中金融租赁企业 47 家，内资租赁企业 190 家，外资租赁企业 4,271 家。与 2014 年统计数据相比，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翻番。目前，国内的融资租赁业以融资性租赁为主，融资性租赁资产与经营性租赁资产比达到 12: 1 左右。据中国融资租赁联盟预测，在整个“十三五”时期，中国融资租赁

业有望继续保持30%—40%的增长速度，预计2016年第二季度，中国融资租赁业务总量即可超过5万亿人民币，从而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租赁大国。

（四）资本金规模的提升是融资租赁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融资租赁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从经营业务上来看，融资性租赁主要解决资金融通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租赁公司的资金成本和资本金实力成为核心竞争优势。根据《2015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2015年底，行业注册资金按人民币计算，约合15,165亿元，比上年底的6,611亿元增加8,554亿元。庆汇租赁当前由于资本规模偏小，受限于银行贷款这一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限制了业务拓展的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也增加了企业风险控制的难度。如果不及时采取应对策略，补充资本金，提高资信等级，扩充融资渠道，有可能失去宝贵的市场发展机会。因此，资本金的有效扩充将使业务发展得到广泛延伸，实现多元化的战略布局，使得融资租赁朝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面对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行业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蓝图。污水处理方面，“水十条”的颁布催生出巨大的行业发展空间。同样，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力度不断加大，2015年《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相继出台，为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并做了更为细致的部署。政策的支持给行业带来新的战略性发展机遇，同时也给公司创造了新的市场空间和新的业务领域。面对行业契机，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加快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业务发展，开拓外部市场，抢占市场资源，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更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2、优化业务结构，解决项目资金需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 PPP 项目规模和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提升项目的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及盈利能力。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压力，有效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产生的资金缺口。

3、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结构得以优化，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流动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提高，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这将有助于减少公司的负债，增加公司的流动资产，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流动性，保障公司正常的运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将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为稳健，并且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形成资金、项目的有序循环，为公司未来持续、高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4、股权融资是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为了进一步顺应行业发展的需求，促进公司盈利增长，公司拟扩大 PPP 项目和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循环周期较长，需由长期资金来源与之匹配，以避免资金期限错配风险，通过股权融资能够提高 PPP 项目和融资租赁业务的良性循环发展能力。同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 497,907.82 万元，资产负债率 82.19%，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 和 0.37，公司流动资本相对不足，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通过股权融资可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融资风险，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有能力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

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引入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

的发行对象。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符合《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1、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

2、派发股利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 V 为每股的派发股利金额； P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下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公告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五）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同时，公司不存在违反《暂行办法》第十条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

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方式符合《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慎研究并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同时，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

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慎研究后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发行方案的实施一方面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全体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了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也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将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326.91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16,106,775 股增至 376,106,775 股，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1、主要假设

(1) 假设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6,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76,106,775 股；

(2) 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10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本次非公开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65,326.91 万元；

(5) 根据公司公告的《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360.4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188.41 万元。同时，假设 2016 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 2015 年分别为：持平、上涨 10%、上涨 20%；

(6) 测算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在预测 2016 年本次发行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 在预测 2016 年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9)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预测财务指标影响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与 2015 年数据进行了对比，具体如下表：

(1) 假设情形一：2016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项目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604,741.73	53,604,741.73	53,604,741.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 (元)	51,884,096.90	51,884,096.90	51,884,096.9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70	0.170	0.16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170	0.170	0.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5.32%	4.80%
基本每股收益 (扣非后) (元)	0.164	0.164	0.159
稀释每股收益 (扣非后) (元)	0.164	0.164	0.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7.82%	5.15%	4.65%

(2) 假设情形二：2016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项目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3,604,741.73	58,965,215.90	58,965,21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 (元)	51,884,096.90	57,072,506.59	57,072,506.59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70	0.187	0.18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170	0.187	0.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5.83%	5.27%
基本每股收益 (扣非后) (元)	0.164	0.181	0.175
稀释每股收益 (扣非后) (元)	0.164	0.181	0.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7.82%	5.65%	5.10%

(3) 假设情形三：2016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比增长 20%

项目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3,604,741.73	64,325,690.08	64,325,69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 (元)	51,884,096.90	62,260,916.28	62,260,916.28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70	0.203	0.19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170	0.203	0.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6.35%	5.73%
基本每股收益 (扣非后) (元)	0.164	0.197	0.191
稀释每股收益 (扣非后) (元)	0.164	0.197	0.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7.82%	6.14%	5.55%

注 1：上表 2015 年度数据为根据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和相关假设条件计算所得；

注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规定计算；

注 3：2015 年度基本(稀释) 每股收益，根据 2016 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后最新股本数进行调整，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6,442,71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6,106,775 股。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1、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面对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行业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蓝图。污水处理方面，“水十条”的颁布催生出巨大的行业发展空间。同样，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力度不断加大，2015 年《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相继出台，为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并做出了更为细致的部署。政策的支持给行业带来新的战略性发展机遇，同时也给公司创造了新的市场空间和新的业务领域。面对行业契机，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加快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业务发展，开拓外部市场，抢占市场资源，迅速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更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2）优化业务结构，解决项目资金需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 PPP 项目规模和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提升项目的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压力，有效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产生的资金缺口。

(3) 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能够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这将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流动性，保障公司正常的运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为稳健，为公司未来持续、高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 PPP 项目、增资庆汇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为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保障，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主业做大做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及公司整体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促进主营业务扩张，从而实现快速发展。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与市场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PPP 项目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陆环保是一个专注于工业废水及工业废气治理的专业化团队，由高素质的资深专业工程师团队组成，公司拥有环境专项设计资质及专业承包资质等，主要业务涵盖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调试、运营及相关技术咨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综合水资源解决方案。华陆环保通过不断研发，积累了数十项专业技术工艺，得到多项专利授权，获得了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资质和环境工程专业总承包资质，具备了承接各种企业污水处理工程的能力和条件。华陆环保与国内外行业巨头美国陶氏水处理事业部、和氏璧化工、美国亚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及北控水务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

关系。项目储备上，华陆环保目前已有多个分布全国范围内的 PPP、BOT 的储备项目。

融资租赁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庆汇租赁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的金融和租赁行业从业经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熟悉行业的各项法律法规及金融市场发展规律，并在业内积累了一定的业务资源。庆汇租赁主要业务负责人和管理团队曾长期任职于国内外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具有丰富的金融及融资租赁的从业经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庆汇租赁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庆汇租赁是营口市政府为打造沿渤海金融圈，拓宽金融服务业而进行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政府的支持和良好的沟通，为其在东北地区业务的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目前，庆汇租赁已成功为多地政府建设、大型国企央企、优质民营企业提供了融资租赁服务，在盘活政府存量资产、个性化解决民营企业融资，及在中国经济结构化改革大背景下，给成长期民营企业设备升级等领域都进行领先的布局。良好的市场反应力，丰富的项目资源储备，专业的人员团队，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和石油钻采自动化产品及服务。

对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板块，随着国家对水资源以及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环保行业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同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将给行业的发展带来量变到质变的飞跃。公司紧密围绕主业，强化优势，拟大力发展环保行业相关 PPP、BOT 项目，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与市场竞争能力，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同时，项目储备上，公司目前已有多个分布全国范围内的 PPP、BOT 的储备项目，有着良好的发展态势。然而，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激烈、复杂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着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的困难和风险：PPP 项目投资规模大，对资金量的需求较大。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靠自身资金积累难以满足战略发展的需要，需充分发挥融资平台作用，启动各类股权和债权类融资。

对于融资租赁业务板块，2013 年 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庆汇租赁经《商务

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及取消有关企业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资格的通知》（商流通函[2013]49号）批准成为第十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自取得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资格以来，庆汇租赁公司凭借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积极开拓各项融资租赁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庆汇租赁由于其运营时间相对较短，为有效降低经营风险，目前主要采用售后回租模式开展业务，未来将会根据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自身发展阶段，开展直接租赁、转租赁、委托租赁等不同类型的业务，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庆汇租赁已成功为多地政府建设、大型国企央企、优质民营企业提供了融资租赁服务，在盘活政府存量资产、个性化解决民营企业融资，及在中国经济结构化改革大背景下，给成长期民营企业设备升级等领域都进行领先的布局。良好的市场反应力，丰富的项目资源储备，专业的人员团队，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融资租赁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融资租赁行业市场风险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竞争激烈。充足的资本实力、专业的管理及服务团队、健全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影响力等因素将是决定融资租赁企业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如果庆汇租赁不能快速在上述方面占取优势，将可能导致自身处于不利的市场竞争地位，从而对其长远发展造成影响。对此，庆汇租赁将通过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快速做大业务规模，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从而努力减少行业风险对其发展的影响。

（2）融资租赁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风险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从而使得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近几年取得了快速发展。但是相关政策和措施是否能够持续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针对融资租赁行业的信贷政策、监管要求、行业支持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等出现不利变化，将对行业发展造成较大影响。庆汇租赁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制订了严格的项目立项、项目尽职调查、项目内部评审、风险资产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将持续关注监管部门的政策动向，从而有效避免相关监管政策法规风险。

（3）项目审批和风控风险

由于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起步较晚，虽然整体发展速度较快，但制度建设及风控机制建设相对滞后。庆汇租赁充分借鉴商业银行的信贷委员会评审制度，建立起了以项目评审委员会为核心的专业化评审制度，形成了完善的项目审批管理组织体系。此外，庆汇租赁还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由具有丰富的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和融资租赁业务运营经验的专家组成，且拥有较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把控能力。庆汇租赁建立起了项目评审委员会审批制度、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以及风险预警机制，形成了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在细化节点上，庆汇租赁采取多项措施落实和强化风险管理，包括：通过尽职调查和多种增信手段相结合，从项目源头化解风险；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追踪机制；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动态调整租赁利率。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PPP 项目、增资庆汇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经济效益。同时，公司还将利用资金、技术和经验优势，积极拓展新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拓展业务范围、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及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实

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

（3）加强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公司将充分利用环保行业和融资租赁行业的良好市场环境和公司技术及经营管理的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空间。公司还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控制各项成本，节省各项费用支出，并努力提高营业收入、提升运行效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争取在公司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之前，努力降低由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5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另外，为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周期、决策程序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结论

经董事会论证分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的发展定位、业务模式以及业务发展需求相契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较强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非公开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之盖章页）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